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65號

上訴人 鍾宥莊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婷

被上訴人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65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7,478元（見本院卷(二)第39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7,0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